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446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5,060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60 萬 5,000 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614 萬 2,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114 萬 2,000 元。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立法院於 99 年度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惟該會卻主導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形成相反意見，藉以拒絕將該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顯然藐視國會，核有不當，亦與監察院 92 年糾正文有悖，故應儘速研議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始符合法制及特種基金運作實況。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高志鵬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00 萬元，用以委託學術團體、機構等辦理研究計畫案。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以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該基金於 98 年度執行之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研究」、「意外事故

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醫療保險必要性住院認定爭議問題研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研究」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研究」等 5 項研究案，至今卻均未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之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將相關委託研究報告立即上網公告。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52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原列 1,024 萬 8,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6 萬 8,000 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72 萬 8,000 元，減列 18 萬元，改列為 154 萬 8,000 元。
- (五)通過決議 2 項：

-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提升功能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 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之敘薪、獎金標準，皆參照公務人員標準，尚稱合理。然該基金之人員流動卻異常頻繁，95 年度進用 6 人，離職 5 人；98 年度進用 5 人，離職 4 人，99 年度進用 3 人，離職 9 人，該基金之職缺似已淪為會務人員另謀他就之跳板。然金融相關研究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人員流動頻繁將不利專業之養成，亦造成研究工作推展不利。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人員流動率
過高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余 天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出
席說明。